

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;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 开始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石华山主持会议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会议并对会议作出见证，其他会务服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5、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(或授权代理人)共计 4 名，代表股份 210,776,700

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2.91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10,63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2.877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37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41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0,7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,6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0,7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,6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0,7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,6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4.01 选举石华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6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7%；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497%

4.02 选举吴格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6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7%；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497%

4.03 选举郑立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6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7%；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497%

4.04 选举马春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6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7%；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497%

4.05 选举郭林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6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7%；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497%

4.06 选举李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6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7%；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497%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5.01 选举乐君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6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7%；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497%

5.02 选举陈佳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6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7%；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497%

5.03 选举谢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6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347%；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497%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6.01 选举池文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6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7%；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497%

6.02 选举张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6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7%；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497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邓洁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地尔汉宇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3 日